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與本集團各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於其後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潘先生及陳先生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其中(i)潘先生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及(ii)陳先生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所載潘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以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及記錄)，潘先生及陳先生將個別及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30%。因此，彼等將屬於一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潘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以了解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陳先生於中國農信的權益

中國農信的背景

中國農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註冊成立日期，中國農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陳先生向上述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中國農信的全部股權。中國農信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不再以中國農信舊有名稱登記於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本集團剔除中國農信

就[編纂]而言，中國農信並無納入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原因為：

- (i) 儘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前擁有中國農信70%權益，彼僅為被動投資者，從未成為中國農信董事且從未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乃因彼並無有關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經驗；及
- (ii)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中國農信的主要業務有重大差異及區別，特別是：
 - (a)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主要從事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惟其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相反，中國農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相關證監會牌照以來僅開展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董事(包括陳先生)並不知悉中國農信有意從事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
 - (c) 基於兩家公司業務有別：
 - (I) 中國農信與本集團並無在行政、管理、財務或營運資金方面分享資源或互相倚賴，而且其目標市場及客戶各有不同；及
 - (II) 中國農信與本集團的權益相關者(包括客戶、服務供應商、投資者及合約交易方)、產品、服務或目標市場不大可能重大重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中國農信並無遭受任何公開紀律處分。根據證監會網站搜尋結果，董事亦不知悉中國農信有任何上市決定或被公開制裁。此外，作為中國農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前之控股股東，陳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中國農信並非證監會之調查、追討、訴訟、紀律行動或制裁對象。

倘中國農信被納入本集團，本公司能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約為47,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農信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農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900,000港元。倘將中國農信納入本集團，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未計營運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變動及已付稅項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約為47,900,000港元，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有關使用與中國農信類似商標的剩餘風險

中國農信或會嘗試註冊包含「Excalibur」或「駿溢」字眼或在美工風格或搭配上與本集團目前所用商標非常類似的商標，因而存在剩餘風險。如成功註冊，使用該商標或不當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宣傳效果。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開支及耗用管理層的精力保護其商標的使用。有關該等剩餘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不大可能與中國農信混淆，或受到有關中國農信的負面宣傳(如有)所影響，原因如下：

- (i) 作為一家為客戶安排及執行有關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持牌中介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中國農信有重大區別及差異；
- (ii) 本集團的商標已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及中國商標局註冊。據董事所知，香港或中國目前並無其他註冊商標(允許使用的註冊類別)與本集團類似。因此，將有效地防止中國農信使用或註冊任何包含「Excalibur」或「駿溢」字眼或在美工風格或搭配上與本集團目前所用商標非常類似的商標。倘第三方試圖使用或模仿本集團的商標，或本集團因此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於有需要時入稟法院展開訴訟)保護本集團使用其商標；及
- (iii) 中國農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更改其名稱，而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不再以舊有名稱登記於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董事確認，倘本集團日後得悉任何有關中國農信的負面宣傳，而有理由相信會導致本集團權益相關者(包括投資者)可能無法分辨有關資料是否與本集團有關，則(i)本公司將會發出適當公布、新聞稿及／或廣告，知會市場相關事件是否與本集團有關；及(ii)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將會視乎負面宣傳之情況商討本集團應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保護其品牌形象及聲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作出披露。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彼等均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領導營運、實行業務計劃以及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如此，董事仍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職能，原因是：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非僅為控股股東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及
- (iv) 高級管理層均屬獨立人士且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見解。

根據有關基準，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及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i)我們已自設由各有明確職責範圍(包括會計、結算、營運、營銷、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的部門組成的營運架構；(ii)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我們的業務得以有效營運；(iii)我們本身擁有獨立渠道接觸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服務供應商，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及(iv)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的名義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在營運上本集團可獨立營運。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與控股股東訂立將影響營運獨立性的任何交易。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依賴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形式財政援助，並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有自身的會計部門，並已自設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以及庫務職能。本集團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報稅並按業務需要自行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需要將以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收入、[編纂]及(如需要)按單獨基準進行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應付，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重要的行政職責及職能，包括內部監控、會計、發票及人力資源，而毋須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讓彼等介入。董事相信，相關行政人員向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控股股東報告，將不會損害其獨立且有效地履行職能的能力。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將能夠行政獨立。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中「業務 — 我們的主要客戶 — 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 — B.與Lui先生進行的交易」一節所披露Lui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絡除外)。

不競爭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述，就[編纂]而言，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個別及統稱為「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成為無條件(於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詳述)起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時止：(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終止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

- (i) 承諾不參與構成競爭的業務：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亦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分(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持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於期貨交易所及全球主要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以及上述任何業務的配套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倘任何契諾人與本公司對任何交易／業務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異議，有關事項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
 - (a) 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向任何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的人士提供就業、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或意圖招攬彼等或唆使彼等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利用因其作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惟行使股東權利除外；及
 - (d) 回覆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查詢。
- (iii) 有關新商機的承諾：倘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彼則會：
- (a)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自要約日期或得悉新商機起計十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書(「要約通知」)，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有關機會；及
 - (b) 盡力促使按不遜於提供有關機會予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並未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倘本公司要求更多時間以評估新商機，則最多60日)內向契諾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書，契諾人方有權探求該新商機。

任何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餘下並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表決，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一般承諾：契諾人將：

- (a) 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每月營業額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彼等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提供彼等各自作出的聲明，表示彼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遵守情況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d)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倘與本公司所考慮交易／業務產生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及股東層面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業務的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受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在獨立於契諾人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本公司執行有關條款的情況。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資歷及誠信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事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公平及公正地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d) 契諾人已承諾並同意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
- (e)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